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們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代表，代表本人/我們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1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召開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依照下列欄內指示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我們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本文所使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事情以促使前述事項生效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 閣下表決。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票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受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可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供處理 閣下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或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將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轉交予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作該等用途，以及轉交予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